

**法規名稱：**中多友好條約

**簽訂日期：**民國 29 年 05 月 11 日

**生效日期：**民國 30 年 12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多明尼加共和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，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，決定以平等及互尊管權之原則為基礎，訂立友好條約，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：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：

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；

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特派：

外交部長戴斯普拉德；

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，均屬妥善，議定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，應永敦和好，歷久不渝。

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，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、優例、及豁免。

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，有派駐總領事、領事、副領事、代理領事之權，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，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。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，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，但此項證書，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。

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，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，居住於彼此領土以內，關於其身體財產，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。

兩締約國人民，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，享有遊歷、居住、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，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。

兩締約國人民，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，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，暨集會、結社、出版、祀典、信仰、埋葬及營墓之自由。

關於本條，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。

第五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，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。

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，另訂通商航海條約。



第七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，西班牙文與英文本，遇有解釋不同，應以英文本為準。

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，於最短期內批准，自互換批准之日，發生效力，批准文件應在夏灣拿互換。

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，以昭信守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、西曆一九四零年五月十一日訂於特魯希育城

李迪俊（簽印）

戴斯普拉德（簽印）